

目 录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咨询电话.....	1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服务流程.....	5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网站	9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	13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就业基本情况.....	20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缺人才需求情况.....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 咨询电话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015年3月26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号），出台了以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优惠政策

1.各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企业实际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2.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困难企业招用新疆四地州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女性高校毕业生的，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贴息额度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累加计算。

3.新疆籍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对其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全额补贴。

4.各类企业开展新招用新疆籍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的，给予全额职业培训补贴。

5.高校毕业生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等网络创业和创办小微企业的，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

6.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残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 800 元求职补贴。

7.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生活补贴。

8.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的，按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 2/3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9.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最长不超过 1 年的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各地政府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发放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

1.实体创业、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等各种微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经认定可以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训补贴、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社会

保险补贴和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

2.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对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三）就业补贴政策办理流程

1.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由企业持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名单、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按季度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2.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灵活就业认定证明、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按季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经街道（乡镇）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发给申请人本人。

3.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凭见习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就业见习证明等材料，按季度到县（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申请，经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后，将见习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再由见习单位将见习补贴按月发放至见习毕业生本人。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电话

新疆人社 12333：0991-123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促进处：0991-36896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局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处：0991-36898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派遣服务流程

一、高校毕业生派遣、实名报到登记服务流程

(一) 签订了就业单位，并能够接收档案和户口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直接派到就业单位（就业单位有上级单位的，直接派往上级单位），毕业生按照单位要求，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三方协议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到用人单位直接报到，户口、档案及组织关系随转。

(二) 签订了就业单位，但不能接收档案和户口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派回户籍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地州市或县市区），毕业生应按自治区实名报到要求，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已就业证明材料、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回户籍地或委托他人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实名报到登记，也可以在求职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进行实名报到登记。

(三)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派回户籍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地州市或县市区），毕业生应按照自治区实名报到的要求，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回户籍地

或委托他人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实名报到登记，也可以在求职地进行实名报到登记。

（四）升学、参军入伍、出国、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派回户籍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州市或县市区），毕业生应按照自治区实名报到的要求，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回户籍地或委托他人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实名报到登记，也可以在求职地进行实名报到登记。

（五）内地高校新疆籍毕业生。

1.有就业单位且能够接受档案和户口的毕业生，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持相关材料直接到就业单位报到。

2.有就业单位但不能接收档案和户口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开回毕业生户籍地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毕业生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已就业证明材料、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实名报到登记。

3.未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开回毕业生户籍地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毕业生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已就业证明

材料、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实名报到登记。

二、高校毕业生调整改派服务流程

(一) 调整改派前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持解约的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和新签单位的接收材料(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或接收材料)，先到毕业学校申请调整改派，学校核实确认后，出具调整改派表，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进行调整改派。

(二) 调整改派前没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直接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和新签单位的接收材料(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或接收材料)，先到毕业学校申请调整改派，学校核实确认后，出具调整改派表，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进行调整改派。

(三) 需调整改派的内地高校新疆籍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派遣回新疆，且需要调整改派单位为疆内的，需先到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更新就业信息，然后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和新签单位的接收材料(三方协

议或劳动合同或接收材料)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进行调整改派;调整改派单位为疆外单位的,需先到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更新就业信息,然后根据接收单位所在省市区的要求进行调整改派。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流程

新疆所属高校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由本人在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网上提出申请,经核实信息确认无误后,网上发布遗失公告,15天公示期后,由毕业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非师范院校毕业生)或教育厅(师范院校毕业生和研究生)申请办理补发新证。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后遗失的,不再补发新证,可携带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内地高校新疆籍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请按照毕业学校所在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网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网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官网：www.xjrs.gov.cn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www.xjgggjy.cn

新疆人才网：www.xjrc365.com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661283

乌鲁木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9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680618

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广东路

邮编：835000

电话：0999-8997363

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流动中心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812875

克拉玛依市公共就业管理局人事代理科

地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104号

邮编：834000

电话：0990-6236773

哈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科

地址：哈密市前进西路6号

邮编：839000

电话：0902-2233101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柏孜克里克路274号

邮编：838000

电话：0995-8511796

昌吉州公共就业服务局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劳动保障楼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206053

阿勒泰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局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中路 384 号

邮编：836599

电话：0906-2313670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 28 号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671073

和田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局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61 号

邮编：848000

电话：0903-2069274

博州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468 号

邮编：833400

电话：0909-2318561

巴州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库尔勒市莎依巴格路 60 号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015961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和职业介绍中心

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 3 院

邮编：845350

电话：0908-4235556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中心

地址：塔城市光明路 56 号

邮编：834700

电话：0901-6220928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市场

地址：阿克苏市西大街 23 号

邮编：843000

电话：0997-21229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北边陲，民族风情浓郁，各民族在文化艺术、体育、服饰、居住、饮食习俗等方面各具特色，素有“歌舞之乡”“瓜果之乡”美称。辽阔的地域，适宜的气候，复杂多样的地貌和土壤，造就了新疆独特的旖旎风光和丰裕的特产资源。在群山峻岭、绿洲戈壁之间，有着数不尽的“粮仓”、“肉库”、“油盆”、“煤海”。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19个援疆省市、中央部委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变化变革、敢于担当、务求实效，紧密结合新疆实际，全力推进一系列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重大举措的落实，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保持了新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得名于伊犁河，素有“塞外江南”美誉，是历史上著名的“天马之乡”和古丝绸之路北道要冲。伊犁是东西方文化的“交汇地”，13个世居民族共同孕育了伊犁河文化、草原游牧文化、开放文化、屯垦戍边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和伊犁近现

代文化，形成了一体多元、独具特色的边疆民族文化。伊犁是资源富集的“聚宝盆”。是新疆粮食、油料、蔬菜、畜产品、林果和农副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和伊犁马、新疆细毛羊、新疆褐牛的培育基地。伊犁与哈萨克斯坦接壤，沿边设有3个国家一类口岸。伊犁境内有著名的那拉提、唐布拉、巩乃斯、库尔德宁、夏塔、果子沟等天山草原风光，有闻名遐迩的八卦名城、乌孙古墓等众多历史文化景点。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为古准噶尔语，意为“优美的牧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也是第二座亚欧大陆桥中国西部桥头堡和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拥有我国西部最大的风力发电厂。居住在乌鲁木齐的51个少数民族的民族风俗、宗教文化、建筑风貌、节日庆典、服饰装束、工艺土产、风味佳肴、娱乐习俗等构成了浓郁多姿的民族风情。乌鲁木齐地势起伏剧烈，气候差异显著，有险峻的冰峰峡谷、出露完整的地质剖面、规模宏大的化石产地，旅游资源独具特色。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取“昌盛吉祥”之意，是全国两个回族自治州之一。昌吉州处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发展区，州域内煤炭、石

油、天然气等资源富集，作为新疆率先发展的重点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和发展优势，从东西北三面环抱首府乌鲁木齐市，形成同城一体发展格局，是新疆重要的农牧业生产基地，形成了粮食、棉花、畜产品、制种、蔬菜等支柱产业。

阿勒泰地区：位于中国新疆北部，地通三国，矿产资源丰富，是自治区及国家著名的黄金、有色金属产区，矿种齐全，储量丰富，盛产有色金属黄金和海蓝、水晶、碧玺等名贵宝石。阿勒泰河流、湖泊众多，鱼种丰富，品质优良，有高山森林、湖泊温泉、岩画石刻等旅游资源 185 处，有被誉为“人类净土”的国家 5A 级生态旅游景区喀纳斯。境内阿尔泰山是新疆草原历史文化汇聚之地，有大量草原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很高的科学和旅游观光价值。

塔城地区：位于新疆西北部，境内有山高林密、沟深水澈的山地，牧草繁茂、矿藏富饶的浅山丘陵，光热充沛、物产丰盛的草原和鱼鳞沙丘、旷野壮观的沙漠，颇具特色。水、矿产、野生动物、中药材等资源及其丰富。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系蒙古语，意为“银色的草原”。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有“中国西部第一门户”之称。博州三面环山，全年光照充足、水量充沛、宜农宜牧、物产丰富，境内野生动物有上百种，植物类药用资源 79 科、413 种，矿产 39 种。

克拉玛依市：以石油命名的城市，“克拉玛依”系维吾尔语“黑油”的译音，克拉玛依是新中国成立后勘探开发的第一个大油田，2002 年，其原油产量突破 1000 万吨，成为中国西部第一个原油产量上千万吨的大油田。

哈密市：位于新疆东部，是新疆通向中国内地的要道，自古就是丝绸之路的咽喉，有“新疆门户”之称，北与蒙古国接壤，设有国家一类季节性开放口岸——老爷庙口岸，哈密干燥少雨，晴天多，光能资源丰富，因此盛产瓜果，其中哈密瓜和哈密大枣驰名中外。哈密矿产资源丰富，尤其是煤炭和石油资源储量大。

吐鲁番市：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内地、南北疆及中亚地区的交通枢纽。吐鲁番是古丝绸之路重镇，是世界上影响深远的中国文化、印度文化、希腊文化、伊斯兰文化四大体系和萨满教、祆教、佛教、道教、景教、摩尼教、伊斯兰教七大宗教交融交汇点。吐鲁番矿产、光热资源十分丰富，是驰名中外的旅游胜地，现已开发旅游景点 17 个，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境内有中国大陆最低点艾丁湖、中国最热的地方火焰山，交河故城、高昌故城于 2014 年 6 月成功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蒙古语意为“富饶的流域”。巴州是中国面积最大的地级行政区，矿产资源丰富，拥有全国三大气田之一的塔里木天然气田，蛭石、红柱石、钾盐储量为全国之冠。巴州交通便捷、旅游资源基本类型多样，除天山、昆仑山区、大漠、大湖、大草原、大戈壁自然景观外，还拥有众多的历史遗迹和著名的人文景观，如铁门关、楼兰古城遗址、锡克沁千佛洞、米兰遗址等，旅游资源独具特色。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语为“清澈奔腾之水”，西与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交界。历史上是西域古龟兹、

姑墨国所在地，是“古丝路”重镇，素有“塞外江南”、“瓜果之乡”、“歌舞之乡”的美誉。阿克苏是新疆南北要冲和东西贯通的关节点，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区位、地缘优势十分突出，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通往中亚乃至欧洲的国际经贸大通道将逐步形成，交通枢纽和开放前沿的地位将更加凸显。

喀什地区：全称“喀什噶尔”，意为“玉石集中之地”，西部与塔吉克斯坦相连，西南与阿富汗、巴基斯坦接壤，诸山和沙漠环绕的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冲积平原犹如绿色的宝石镶嵌其中，境内最高的乔戈里峰海拔 8611 米。喀什是南疆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农牧产品最大集散地。也是古丝绸之路上的商埠重镇，东西方交通的咽喉枢纽和东西方经济文化和文明的重要交汇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语意为“红色的河水”，柯尔克孜族是自治州的主体民族。克州位于祖国的最西部，90%以上为山区，被称之为“万山之州”。西北、西南部分别与中亚、南亚 6 个国家相邻，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接壤，地处古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冲，清代以后又是边防重地，

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克州境内佛教和伊斯兰教遗址具有很高的研究和观赏价值。

和田地区：位于新疆最南端，西南枕喀喇昆仑山与印度、巴基斯坦接壤，和田地区是中国光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列全疆之冠。有充足的水土光热资源等独特的优势，为发展农牧业现代化提供了有利条件；矿产资源丰富，优势矿产及特色矿产主要为和田玉、稀有金属、锑矿、金矿及汞矿，其中和田玉为中国四大名玉之一；石油、天然气储量大，油气勘探开发已显示出良好前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就业基本情况

一、人口情况

2014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人口为229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58万人，农村人口1240万人。全区共有47个民族，其中，维吾尔族占49%；汉族占37.3%；其他民族占13.7%。全区经济活动人口1146万人，就业人口1135万人，其中，第一产业516万人，第二产业181万人，第三产业438万人。

二、就业情况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自治区党委对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全面谋划和顶层设计，从稳疆安疆的战略高度认识和推动，坚持“大就业”理念，解决了许多多年积累的突出问题。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基层就业岗位及社保补贴、自主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积极的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赴援疆省市培养计划、企业吸纳高校毕业

生就业岗位拓展计划、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等，并对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给予倾斜，重点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企业就业、基层一线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十二五”期间，全疆共 37 万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步提高，从 2009 年的 82.5% 提高到 2015 年的 88.5%，提高 6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从 2009 年的 72.1% 提高到 2015 年的 82.59%，提高近 11 个百分点。彻底解决了 2009 年底前 7.5 万名（少数民族占 85.4%）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就业率达 99.8%。组织 2.3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赴对口援疆省市培养，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占 84.6%，2014 年底全部实现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并呈稳中向好态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缺人才需求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缺人才需求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敬请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 年度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目录》现已向社会发布，具体内容及联系方式请登录新疆人社 12333 微信平台查看，或登录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